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11: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财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合作合同即将到期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

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